

【此為申請表範本，請於報名系統填寫】

112 學年度新住民及子女培力與獎助（勵）學金

## 高中（職）以上適用

# 申 請 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學校全名			學校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私立
			全校新住民學生人數	人	
學校地址	縣(市) 鄉(鎮、市、區) 路(街) 巷 弄 號				
承辦人姓名			聯絡電話		
申請人姓名		身分證號 /統一證號		年級/班別	年 班 性別
出生年月日	民國 年 月 日		申請人 連絡電話	(白天)	
				(晚上)	
聯絡地址	<input type="text"/>				
申請身分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住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住民子女				
原生國籍別	新住民：				
	新住民子女	父親姓名： ; 原生國籍別：			
		母親姓名： ; 原生國籍別：			
申請學校公款 帳戶或高中 (職)以上學 生個人匯款資 料	匯款銀行	分行別	帳戶戶名	銀行帳號	
三大分類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優秀獎學金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清寒助學金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才能獎勵金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組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組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年度入選奧運、亞運、世界大學運動會、 帕拉林匹克運動會、亞洲盃錦標賽、世界盃 錦標賽、亞洲青年運動會、青年奧林匹克運 動會、達福林匹克運動會(聽障奧運會)、亞 洲帕拉運動會、亞太聽障運動會、世界中學 生運動會、東亞青年運動會、世界運動會、 國際國中科學奧林匹亞競賽、國際數理學科 奧林匹亞競賽、國際性(含亞洲地區或亞洲 暨太平洋地區)身心障礙者運動賽會、國際 技能競賽、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及亞洲 技能競賽國家代表隊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職組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職組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年度全國運動會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專院校組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專院校組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年度全民運動會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生組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生組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年度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生組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生組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年度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公開組
	已領取其他政府機關及公 營事業機關(構)之獎學 金，又兼領本要點優秀獎 學金者，查核屬實則取消 獲獎資格，並追回已領之 獎助學金，且於三年內不 得再向內政部申請，但低 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，不在此限。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年度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
	上學期成績總平均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年度全國技能競賽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2學年度新住民子女總統教育獎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年度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
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年度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年度全國聽覺障礙國民國語文競賽	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年度全國學生語文競賽	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年度全國學生音樂競賽	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年度全國學生美術競賽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(職)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專院校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生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生組					
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年度全國學生舞蹈競賽 以上競賽細目資料： 舉辦單位： / 競賽名稱： 項目： / 名次： (最近三年內成績，擇一擇優申請，110、111 學年申請並獲本類別獎勵金者，如於 112 學年再申請者，不得重複 110、111 學年同樣之獲獎成績舉列申辦，重複者取消獲獎資格。)	
備註	學生簽章	家長簽章 (申請人為新住民本人或已成年者可免家長簽章)	茲此證明該生在校並無重大違規紀錄 (限期一年內)	學務處核章
初審審查 必備文件	共同必備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、經學校初審核章且申請人簽章之申請表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-1、新住民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em;">(1) 報名日起前 1 年內申請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，其中內容須含申請人及配偶「記事不省」並載有本人姓名、結婚登記及原生國籍等資料。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em;">(2) 申請人如尚未設籍，則需檢附近期申請且有效之居留證正、反面影本。</p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-2、新住民子女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em;">(1) 報名日起前 1 年內申請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，其中內容須含申請人及其父母雙方「記事不省」並載有本人及父母姓名、父母結婚登記及原生國籍等資料。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em;">(2) 新住民子女之父或母，如尚未設籍，則需檢附近期申請且有效之居留證正、反面影本。</p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、112 學年度上學期之在學成績單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、就讀高中職以上學生，如無個人新臺幣帳戶，則一律由學校帳戶代為轉發，有關學校帳戶資料須經校方【出納】及【主計】於確認無誤後，在空白處核章，如校內無【出納】人員，則請幹事或承辦老師代為蓋章。		
	個別必備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、清寒助學金：國內各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核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、特殊才能獎勵金：得獎成績證明（如：獎狀、獎牌、獎座等足資證明個人姓名之文件或物件）。		
導師簽章	承辦人員初審簽章	單位主管初審簽章	校長初審簽章	
覆審情形 (由移民署填寫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 原因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不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績不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品行不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缺附相關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逾期報名		移民署 覆審核章	

**【此為申請表範本，請於報名系統填寫】**

# 112 學年度新住民及子女培力與獎助（勵）學金

**新住民證照獎勵金適用**

## 申 請 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姓名		身分證號 /統一證號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出生年月日		民國 年 月 日	申請人 連絡電話	(白天)	
				(晚上)	
聯絡地址		□□□-□□			
原生國籍別		新住民：			
申請人個人匯款 資料		帳戶戶名	銀行帳號		
證 照 獎 勵 金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年度行政院勞動部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製發之「中華民國術士證」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甲級技術士證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乙級技術士證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丙級技術士證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一級別技術士證照 技術士證照職類（項）名稱：_____；級別： 證照號碼：_____；證照生效日期：  是否已申領其他機關之技術士證照獎勵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。年度_____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（持有 110、111 或 112 年度行政院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製發之甲、乙、丙與單一級別「中華民國技術士證」者，每年僅得擇同一職類同一級別申請補助 1 次）				
	必備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、經申請人簽章之申請表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、報名日起前 1 年內申請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，其中內容須含申請人及配偶「記事不省」並載有本人姓名、結婚登記及原生國籍等資料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、申請人如尚未設籍，則需檢附近期申請且有效之居留證正、反面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、最近 3 年內（110、111 或 112 年度）由勞動部製發之甲、乙、丙或單一級別「中華民國技術士證」正、反面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、切結書。（務必詳實填載個人資料）。			
自行 審 查		<b>申請人簽章</b> <b>(請務必簽名)</b>			
覆審情形 (由移民署填寫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 原因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逾期報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逾期未補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不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移民署覆審 核章		

# 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 申請 112 學年度新住民證照獎勵金獎項，經詳閱本計畫規定，本人切結：

- (一) 本人符合計畫第五點規定之申請資格，並確實未申請其他機關、公營事業機關（構）之證照獎勵金。
- (二) 本人並無偽造、變造或冒名申請及違反本計畫規定之情事。
- (三) 以上如有不實，願歸還已領之獎勵金，並負一切法律責任，絕無異議，特立此切結書為憑。

立切結書人：

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※若有塗改請簽名或蓋章並填寫修改日期